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1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银行科教创新园（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海峡大道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14,802,4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0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升荣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陈峥董事、杨伯豪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7 人，沈永建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高管共 8 人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志纯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 513, 311, 367	99. 9729	1, 450, 800	0. 0263	40, 304	0. 000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00、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胡升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489,251,750	99.5366	是
2.02	选举林静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494,640,392	99.6344	是
2.03	选举杨伯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5,488,274,572	99.5189	是
2.04	选举陈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5,477,069,991	99.3157	是
2.05	选举于兰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5,488,274,572	99.5189	是
2.06	选举徐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5,488,104,372	99.5158	是
2.07	选举刘丽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5,488,274,572	99.5189	是

3.00、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冬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4,356,139	99.6292	是
3.02	选举肖斌卿先生为公司第九	5,495,706,023	99.6537	是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沈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6,185,428	99.6624	是
3.04	选举强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7,636,228	99.6887	是

4.00、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沈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5,497,636,228	99.6887	是
4.02	选举马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5,497,636,228	99.6887	是
4.03	选举徐月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5,497,636,228	99.6887	是
4.04	选举刘启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5,497,636,228	99.6887	是
4.05	选举张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5,497,636,228	99.6887	是
4.06	选举刘鹤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5,497,636,228	99.688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9,616,178	99.8539	1,450,800	0.1420	40,304	0.004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维剑、喻湘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